

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必读系列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02331.htm

重点法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对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执行员必须造具清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后，交被执行人一份。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他的成年家属一份。

第二百二十七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采取前款措施，由院长签发搜查令。

第二百二十九条 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

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二百三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相关法条】《民诉意见》280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向银行及其营业所、储蓄所、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外地法院可以直接到被执行人住所地、被执行财产所在地银行及其营业所、储蓄所、信用合作社以及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存款，无需由当地人民法院出具手续。

295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的，无论是否已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都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已经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申请执行人已经受到的损失；没有造成损失的，迟延履行金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决定。

《执行问题规定》33 金融机构擅自解冻被人民法院冻结的款项，致冻结款项被转移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

回已转移的款项。在限期内未能追回的，应当裁定该金融机构在转移的款项范围内以自己的财产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34被执行人为金融机构的，对其交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和扣划，但对其在本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其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可以冻结、划拨，并可对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但不得查封其营业场所。

37有关单位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被执行人收入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或其他人支付的，人民法院有权责令其限期追回；逾期未追回的，应当裁定其在支付的数额内向申请执行人承担责任。

49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成交后，必须即时钱物两清。委托拍卖、组织变卖被执行人财产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所得价款超出执行标的数额和执行费用的部分，应当退还被执行人。

50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转让其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财产权部分)等知识产权。上述权利有登记主管部门的，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不得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执行人将产权或使用权证照交人民法院保存。对前款财产权，可以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51对被执行人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已到期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有权裁定禁止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并要求有关企业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对被执行人预期从有关企业中应得的股息或红利等收益，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冻结措施，禁止到期后被执行人提取和有关企业向被执行人支付。到期后人民法院可从有关企业中提取，并出具提取收据。

52对被执行人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

的股份凭证(股票), 人民法院可以扣押, 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 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 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 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 61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 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 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履行通知必须直接送达第三人。履行通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第三人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其对被执行人所负的债务, 不得向被执行人清偿; (2)第三人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 (3)第三人对履行到期债权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履行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 (4)第三人违背上述义务的法律后果。 62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口头提出的, 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 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 63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 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 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 66被执行人收到人民法院履行通知后, 放弃其对第三人的债权或延缓第三人履行期限的行为无效, 人民法院仍可在第三人无异议又不履行的情况下予以强制执行。 67第三人收到人民法院要求其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后, 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 造成已向被执行人履行的财产不能追回的, 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 可以追究其妨害执行的责任。 88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 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 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 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

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90被执行为公民或其他组织，其全部或主要财产已被一个人民法院因执行确定金钱给付的生效法律文书而查封、扣押或冻结，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或其他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在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执行完毕前，对该被执行人已经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其他债权人可以申请对该被执行人的财产参与分配。《名誉权问题解答》十一、问：侵权人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应如何处理？答：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理。【详解】关于执行措施，《民事诉讼法》、《民诉意见》以及《执行问题规定》都作了大量的规定。需重点注意以下几种执行措施的具体适用：1人民法院包括外地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查询、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2被执行为金融机构的执行。如果被执行人是金融机构，对其交存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不得冻结和扣划，其他财产可以执行。3负有协助义务的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责任。4针对财产的执行措施。注意：（1）查封、扣押财产时的具体程序。（2）拍卖、变卖需钱物两清。5采取搜查措施应当由院长签发搜查令。6采取强制迁出房屋或退出土地措施应当由院长签发公告。7对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

执行。8对股息或红利等收益的执行。9对股票的执行。即可以扣押，并强制被执行人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也可以直接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进行处分，或直接将股票抵偿给债权人，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需注意：不得将股票的发行者变更为本案的被执行人。10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的执行。需注意几点：（1）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2）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3）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4）第三人收到人民法院要求其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后，擅自向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后果。11执行竞合问题。即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的问题，注意几点：（1）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注意：既不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先后顺序，也不是按照申请执行的先后顺序。（2）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的，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受偿。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各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清偿。（3）一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执行的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12参与分配。参与分配制度很类似于破产制度，但相对于破产制度而言，有以下几点区别：（1）债权不同。参与分配的债权只能是已取得金钱债权执行依据的债权人；而申请参与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则不受限制。（2）未实现债权的结

果不同。参与分配后未实现的债权仍然继续存在，债务人的清偿义务并未免除；而在破产程序中未获得清偿的债权则无法实现，因为债务人的清偿义务已免除。13对拒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行为的执行。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02条第（6）项的规定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